

# 各項會議執行回文

案由：建請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員工納入公保年金適用範圍  
說明：

一、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國人的平均壽命持續延長(103年9月公布平均壽命為79.12歲)，而臺灣的少子化現象又日趨嚴重，造成社會人口結構的老化，更顯示實施年金制度對於退休後生活的保障愈顯重要。按國民年金於97年10月1日開始實施，係針對25歲以上未滿65歲未參加軍保、公保、勞保及農保的中華民國國民均要參加，所以又稱國保；而勞保年金則自98年1月1日實施，新修訂的公保法則優先將私立學校的教職員納入年金制度，可見實施年金制度著實是未來的趨勢。考量103年6月1日新修訂的公保法有關年金的規定分二階段實施，除私立學校教職員外，其他被保險人需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公保法再修正通過後施行。對於公保年金規定何時可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似乎遙遙無期。既然年金制度是未來的趨勢，且公保年金可合理保障公教人員退休後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的規畫，對於老後的生活多一層保障，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敦請陳昭明委員連署18人將修正草案排入審議，本部所屬人員並不在其中，顯失公平。建議應儘早立法通過讓公保年金適用於全體公保被保險人。

二、由於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後，行員自97年1月1日起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不再享有以年利率13%計息，另因公營銀行是處在完全競爭的環境，於此金融環境丕變之競爭市場，公營銀行除須加速金融國際化、提升競爭力方得與民營銀行並駕齊驅外，更兼負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及積極創造盈餘繳庫等多重目標，惟依目前公營銀行之薪酬福利制度，無論薪資及獎金均低於民營銀行或泛公股銀行之高薪及優渥獎金，實已無法與民營銀行或泛公股銀行以高薪及優渥獎金吸引人才相較，更何況目前民營銀行或泛公股銀行之員

工，退休後均享有請領勞保年金之福利制度，而公營銀行之員工卻尚無法適用公保年金養老給付，導致公營銀行延攬(留用)優秀人才不易，並逐步削弱公營銀行之業務競爭力。為有效提振公營銀行員工士氣與績效，請將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納入公保年金對象。因為並不是每位員工均能存滿500萬，年資淺、職位不高者均無法享有，例如：97年1月進本行工作30年退休可領退休金以500萬計，依行政院97年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進方案僅能以3年利率加3%計息約2萬元，如此金額怎麼生活？員工希望能在年金方面得以補償，退休生活較有保障，因此依據銓敘部草案設定為0.75~1.3%級距，本會建議，依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8成為基準，員工不足8成部份年金率提高，最高為1.3%，達8成部份員工請領基本年金0.75%。(註：公保給付180萬\*0.75=13.5萬約13年沒有利息領回本金，因此選擇年金者應少數)。

三、本會主張，年金制度既然是未來的趨勢，且公保年金可合理保障公教人員退休後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的規畫，應儘早修改《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讓公保年金適用於全體國營事業單位公保被保險人。

#### 參考法條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吳振昌

吳振昌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陳宗燦

陳宗燦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王玉晴

王玉晴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2頁，共2頁

李秘書長接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瑞等一行  
談話紀要

2

壹、時間：103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地點：本院第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林函瑩、吳婉慧

肆、拜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中華郵政工會：

- （一）建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將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納入養老年金適用對象。
- （二）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不應依月退休金金額予以匡限，並建議明年農曆年前先予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0.5個月。
- （三）建議國營事業單位績效獎金發放應依事業及市場特性有所區隔，並將績效獎金提高至2.6個月。
- （四）建議賡續實施「中華民國98年至101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就當年度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用人費限額及優惠退離總員額範圍內回補全數人力，並協助事業機構人力更新。

二、中華電信工會

- （一）建議因民營化政策退出公保之中華電信員工，民營化前年資納入請領公保年金範圍，盼有年金選擇權；至領取年金補償金部分，准其按期扣抵繳回。
- （二）人員退休改以派遣勞工回補人力，影響勞工權益；員工升遷凍結，影響士氣；擲節之相關費用，未用於基礎建設，影響電信事業永續經營。
- （三）有關勞動部複數工會政策，同一雇主分別與工會訂定團體協約，將致工會團結不易，希望檢討相關法

令。另限縮派遣勞工不得加入要派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不符自由化潮流。

###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 (一) 建議本院及立法院暫緩推動勞工保險條例之勞保年金改革修法。
- (二) 建議國營事業單位工作考成及績效獎金，應依事業及市場特性有所區隔，例如臺灣菸酒公司之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採取盈餘提撥方式處理；國營事業單位調整薪資應與公務機關脫鉤。
- (三) 菸品稅捐及菸價增加，導致劣質走私菸品猖獗及基層勞工民生負擔增加，惟政府查緝成效有限，為避免重蹈米酒價漲致私劣米酒充斥，政府收不到稅收，不宜調漲菸捐和菸稅。
- (四) 政府不鼓勵人民吸菸，卻容許生產菸品工廠不斷設立，政策互相矛盾。

### 四、第一銀行工會

- (一) 87年第一銀行民營化，也碰到勞保年金開辦無法請領等問題，時屆今日，中華電信工會亦碰到相同問題，希望未來該項議題能獲妥適解決。
- (二) 國營事業或公股銀行能創造利潤回繳給國庫，建議相關公股代表為其事業單位員工爭取加薪，回歸公司經營治理原則，以提升競爭力。
- (三) 政府進行公公併，固然規模變大，但有無綜效，是否保障客戶及員工權益，且影響從業人員就業權益。上開政策應俟完整評估及妥為保障員工、人民權益後，方可進行。

### 五、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一) 建請儘速修正公保法相關規定，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納入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
- (二) 依「鬆綁國營事業用人實施計畫」辦理專案精簡，

回補人力受限於相關控管機制，建請賡續實施「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1 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

- (三) 有關事業機構工員（含聘僱人員）於轉任同一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其曾任工員年資得併計職員服務年資，於滿 25 年時申請自願退休並依工員及公務員法令分段計算退休金一節，建議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 (四) 建議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採盈餘提撥方式處理；績效獎金提撥月數酌增至 2.6 個月部分，建議應由財政部所屬各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輪流增給。

#### 六、臺灣公路工會

- (一) 近年監理單位人力嚴重短缺，建請開放交通部公路總局各監理單位僱用契約服務員及約僱人員出缺不補之規定。
- (二) 為鼓勵民間經營客運業務，69 年公路總局運輸營業部門獨立為台汽公司，在民營化過程中，部分人員於結算後轉任工程或監理單位，惟工作年資採計依「同單位、同性質」原則，渠等人員仍屬公路總局體系，請協助渠等併計退休年資。
- (三) 建議承認政府僱用之約僱人員在職年資，並比照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計算，發給一次退休金。另請修正相關僱用辦法，以符社會潮流。

#### 七、台糖公司工會

- (一) 有關公保年金制度改革，立法院呂委員學樟已提案連署中，希望相關部會能感同身受，妥為處理。
- (二) 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薪資、退休及撫卹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建議制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適用之專法。
- (三) 大法官解釋 270 號略以，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

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經濟部近年積極研議草案報院，惟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多次退回，希望能獲得重視並儘速推動。

#### 八、台灣石油工會

- (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之公保被保險人等，其退休後僅能請領一次退休金，且遲未能適用公保養老年金，建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
- (二) 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 100 年績效獎金業已核定發放，並於立法院追溯刪減，應重新檢討績效獎金發放辦法。

#### 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希望此次拜訪行政院，相關問題能獲得解決，讓我們各工會理事長回去能有所交代。

#### 伍、立法院黃委員昭順回應：

- ✓ 一、針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應納入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之建議，將邀集銓敘部及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積極推動修法，並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如 GDP 成長達 3%，將另由立法院提案討論，恢復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可行性。
- 二、關於約僱人員退休金問題，將洽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討論協商，必要時於立法院處理。

#### 陸、各部會回應

##### 一、人事總處回應：

- ✓(一) 為照顧同屬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駐衛警察人員，與私立學校教職員權益，本院於 103 年 5 月 7 日請考試院

儘速修正公保法相關規定，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及駐衛警察人員納入養老年金適用對象。嗣經考試院於103年8月6日函復，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所定公保年金相關規定採先私校教職員再其他被保險人二階段實施之規定，係依立法院103年4月13日黨團協商之結果，考試院已責成銓敘部持續推動公教人員退輔法案之相關修法工作。

- √ (二) 本院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營事業績效獎金自101年起不得超過1.2個月及應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爰按事業類別設計具差異性之獎酬結構，有盈餘始核發獎金，原則以1.2個月為高限，提撥月數最高為2.4個月，無盈餘者不得提撥。主管機關可根據國營事業特性進行微調計算基準。
- √ (三)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僅係決定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調整之參酌因素之一，是否刪除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規定，為避免不同主管機關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間相互援引，將再另召集有關機關共同研議。另有關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部分，將於103年底前，視我國失業率及人力回補成效等情，檢討是否廢續實施。
- (四) 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係採一年一聘，相關權利義務規範於契約內，茲因84年退休、撫卹新制實施，考慮渠等人員長期聘僱情形，爰研議設計相關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目前銓敘部就聘僱人員之權益，研議制定「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 √ 二、勞動部回應：

有關國營事業員工請領年金涉二議題，一為渠等是否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待銓敘部研議；其二則為公保與勞保年資併計問題，查公、勞保年資併計、



分開計算給付一案，立法院已初審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惟上開人員仍得先釐清是否納入公保年金適用範圍，並符合年資併計規定，才能處理。

√ 三、財政部回應：

財政部對於所屬事業績效獎金係依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辦理，目前分為競爭型及非競爭型事業兩類，並依不同員額比率作調整。

四、衛生福利部回應：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提高菸價為最具成本效益的菸害防制策略；菸價亦是避免青少年染上菸癮的最有效策略。目前我國每包菸品售價平均約 70 元，比泰國、馬來西亞低，且為新加坡的 1/4、約美國和香港 1/3，致使國人及青少年吸菸率無法有效下降。菸品與一般民生用油之油、電性質完全不同，非民生必需品，且對其家庭亦有害。

五、交通部回應：

有關監理所、監理站為數相當多，隨近年業務新增，有些業務在轉變中，請公路總局先行檢討業務及人力合理配置情形，如經檢討確有請增員額之人力需求，請循行政程序辦理。

柒、秘書長綜合回應：

- 一、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俟經濟成長達到一定目標後調整一節，本院將錄案參考。
- √ 二、有關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納入公保養老年金部分，行政機關會繼續努力，因事涉考試院(銓敘部)權責，將另邀集考試院(銓敘部)及相關工會再行溝通。

- 三、中華電信公司是否投資基礎建設及該公司派遣工運用情形，請交通部及勞動部進一步瞭解。
- ✓ 四、有關國營事業機構薪資調整應與公務機關脫鉤，以符企業經營績效管理一節，請人事總處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就修正「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進行檢討研議。另「鬆綁國營事業用人實施計畫」是否廢續實施一節，併請人事總處於 103 年底前檢討辦理。
- ✓ 五、有關事業機構工員於轉任同一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其曾任工員年資得併計職員服務年資，於滿 25 年時申請自願退休並依工員及公務員法令分段計算退休金一節，請人事總處就財政部函報「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修正草案儘速研議辦理。
- ✓ 六、有關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之核發係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採彈性調整機制，並賦予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性分別管理，惟其級距是否妥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人事總處再行檢討研議。
- 七、有關菸品健康捐及菸稅調整案，「菸害防制法」及「菸酒稅法」修正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菸酒工會之意見可納入修法參考。
- 八、銀行進行公公併時，應就員工權益及客戶要求等多項因素檢討，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工會意見辦理。
- 九、有關建請解除交通部公路總局各監理單位僱用契約服務員及約僱人員出缺不補之規定一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先行檢討業務及人力配置，如仍有不足，再由交通部循程序報院核議。至台汽員工之退休年資併計一節，併請交通部先行瞭解相關狀況後，研議辦理。

十、有關制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一節，請經濟部與相關機構溝通瞭解進度，並儘速辦理。

十一、謝謝陳理事長偕同各工會幹部至本院，各工會提出來之問題，有些是累積已久的，並非即刻可解決的，其中存在不公平或必須解決之處，法令上可以突破的我們去做突破，需要與考試院協商部分，我們也會儘速協調。

捌、散會：下午5時10分。

EY24

EY24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3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受文者：臺灣銀行營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512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經本會長年向主管機關積極爭取、委請立委協助促成，純勞工（工員、技工、司機及約聘僱人員）考上行員年資合併案終於104年5月1日財政部令通過生效。適逢104年度工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請各位符合甄試資格同仁踴躍應試莫錯失良機，請協助轉知單位同仁，請 查照。

說明：檢附104年5月1日財政部台財人字第10408611770號令。

正本：臺灣銀行營業部、臺灣銀行發行部、臺灣銀行公庫部、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臺灣銀行中山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臺灣銀行臺東分行、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臺灣銀行鳳山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臺灣銀行豐原分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臺灣銀行南投分行、臺灣銀行南門分行、臺灣銀行公館分行、臺灣銀行左營分行、臺灣銀行北投分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臺灣銀行金門分行、臺灣銀行馬祖分行、臺灣銀行安平分行、臺灣銀行中壢分行、臺灣銀行三重分行、臺灣銀行頭份分行、臺灣銀行前鎮分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臺灣銀行民權分行、臺灣銀行潭子分行、臺灣銀行連城分行、臺灣銀行員林分行、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灣銀行鼓山分行、臺灣銀行龍山分行、臺灣銀行忠孝分行、臺灣銀行信義分行、臺灣銀行復興分行、臺灣銀行三民分行、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臺灣銀行羅東分行、臺灣銀行埔里分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臺灣銀行新興分行、臺灣銀行苓雅分行、臺灣銀行松山分行、臺灣銀行健行分行、臺灣銀行中和分行、臺灣銀行太保分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臺灣銀行士林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臺灣銀行大甲分行、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樹林分行、臺灣銀行新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部、臺灣銀行徵信部、臺灣銀行黎明分行、臺灣銀行民生分行、臺灣銀行永康分行、臺灣銀行三多分行、臺灣銀行臺北世貿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  
及資遣辦法第一條、第四十一條之四修正條文

第一條 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實施用人費率薪給，辦理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事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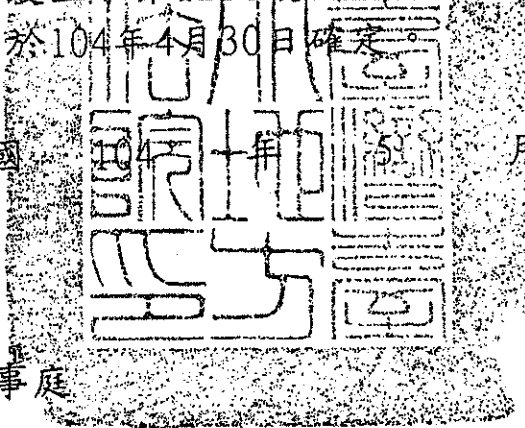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條之四 事業人員具未曾支領退離給與之同一機構純勞工身分人員年資且年資未曾間斷，得併計退休年資。但該年資不具備公務員資格，其退休給與應依其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計算退休給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原告陳漢卿、杜墨松、魏耀興、鄭玉琴、范振富、李健忠、唐樹華、盧品宏、廖國欽、周美麗、賴穎智、廖童生、張銘浴、廖民權、柯聰榮、林耀彬、朱兆傑、陳文成、胡億欣、鄭朝泉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102年度訴字第710號給付存款利息等事件業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發上字第1256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69號裁定，業於104年4月30日確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4.5.28
收(2)文

櫃台機：0030051 櫃員：N2 主管：NX 日期：104/05/21 收訊時間：9:02:45  
 <訊 息 資 料> 發訊號碼：001 登錄時間：8:50:12 收訊等級：2  
 發訊日期：104/05/21 代發訊行：003 訊息種類：01  
 原訊申請通報單位：267  
 原訊內容：有關本行前因溢付駕駛、技工人員存款利息，按月辦理收回  
 併暫緩辦理。 104年5月21日起

宗賢

呈閱

景揚

疑 呈閱後存查

慈文

mail會員代表、理監事  
PO工會網、員工交流園地

補呈理事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4.5.21
收(2)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5120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行收回駕駛、技工同仁優惠存款利息乙案，業於104年5月7日三審定讞，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貴行上訴駁回，基此，請 貴行儘速停止代扣並退還本會駕駛、技工會員優惠存款利息，非本會會員部分本會無意見，請 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104年5月7日最高法院民事裁定104年度台上字第769號辦理，並檢附影本。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審計部

裝

訂

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上訴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法定代理人 李紀珠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秉原律師

被上訴人 陳漢卿

杜墨松

魏耀興

鄭玉琴

范振富

李健忠

唐樹華

盧品宏

廖國欽

周美麗

賴穎智

廖童生

張銘浴

廖民權

柯聰榮

林耀彬

朱兆傑

陳文成

胡億欣

鄭朝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景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存款利息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

○三年六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二年度上字第一二五六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分別為上訴人聘僱之司機、技工，均在上訴人銀行開立儲蓄存款帳戶，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間，寄存員工優惠存款上限金額新台幣（下同）四十八萬元

入戶，經上訴人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付利息，有分戶明細表可稽，兩造顯已成立消費寄託契約，復有上訴人業務手冊所載存款額度及利率足稽，且經兩造常年遵行。其中存款在四十八萬元以下、二十八萬元以上範圍（下稱系爭存款），兩造既約定上訴人應按上開年息計息，被上訴人對此業經給付之利息，有權保有；上訴人嗣即不能否定系爭存款利息債權，逕自函知按月扣還二千元。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兩造間儲蓄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伊等各對上訴人就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金額之存款利息債權存在，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上訴人所製作九十三年一月間生效之業務手冊明細關於行員儲蓄存款記載：「一性質：本存款為鼓勵員工節約，提倡儲蓄，安定家庭生活，並提高服務精神而設，以活期儲蓄存款方式辦理。二額度，本存款最高額度如下：（一）行員……、司機、技工……均為新台幣四十八萬元」等語；卷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函載：「本案台灣銀行與其司機、技工間優惠存款……，其性質應為消費寄託契約」等旨（見第一審卷一一、二二八頁）。又消費寄託契約之額度及利息約定利率之高低，除法律設有約定利率之限制外，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自應由當事人任意約定。財政部五十七年五月十六日（57）台財錢發第〇六〇五七號令（受文者台北市銀行公會，事由為擬調整各行庫行員儲蓄存款額度）稱：「今後最高放款利率調整降低時，仍應比照調整」之旨；上訴人自承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之最高放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三（分見第一審卷三一〇、二八八頁），該項利率乃至約定利率並未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週年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原審因認兩造就系爭存款成立

消費寄託契約，上訴人已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息，被上訴人訴請  
 確認該存款利息債權存在，尚屬有據，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  
 難謂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至上訴人上訴本院後，始指陳伊因疏  
 失而錯誤核發司機、技工之員工儲蓄存款優惠利息，被上訴人溢  
 領利息，違反公共秩序云云，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彥 文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蔡 炯 激  
 法官 吳 惠 郁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廣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七 日

Q

檔 號：  
保存年限：

5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沈萬川  
電話：23493254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400017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07310100N\_10400017791A0C\_ATTCH3.doc)

主旨：檢陳依財政部核復審查意見修正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管理要點草案」1份，請 鑒察並轉陳財政部。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4年2月16日金控行字第10400004061號函轉財政部104年2月12日台財庫字第104036222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草案第一點及第二點，有關國營銀行現職、退休員工定額儲蓄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改革幅度及試算所得替代率部分，各圈員及各企業工會大多數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謹將渠等意見說明如下：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意見：

- 1、員工優惠存款之定額儲蓄存款13%計息利率，依財政部103年11月27日函說明似與社會福利措施同，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惟其計息基準仍屬有存款才給付利息之不變私法消費寄託關係，實無法依該部102年8月6日台財庫字第10203680281號函參酌「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按員工工作表現差異程度給與差別獎勵方

式，設計計息基準。

- 2、查國營銀行退休制度自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將服務公職半年以上年資(含義務役年資)劃分為，結算適用前之年資給與並保留至離職時發給(即保留年資給與)；適用後之年資依規提撥公、自提儲金之「儲金制」，復至86年5月1日依規適用勞基法，因配合政策致國營銀行退休制度多次更迭。另行政院96年11月14日函頒「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明訂優惠計息額度為新臺幣500萬元，97年1月1日以後退休金優存利率改依3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3%計算，相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國營銀行退休金計算顯見較為繁複。再查自103年6月1日起實施「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請領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資格者，依第48條規定僅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其他被保險人須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該法修正通過後施行。經電洽銓敘部退撫司表示，目前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相關法規尚待修正，俟修正立法完成後，再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以利其他被保險人(含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等)適用。綜上，年金制雖為現今各國政府規劃方向，但國營銀行退休金設算標準已較公務人員繁複且設算原則不同之情形下，再於公務人員退撫法規未立法前逕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就其改革幅度及所得替代率冒然試算檢討國營銀行優惠存



款，似有不妥，建議仍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立法程序後，再進行參酌比照研議修正。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意見：

1、定額優惠儲蓄存款部分：

(1)現職員工部分，遵財政部函示參酌「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精神，採差別獎勵方式辦理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儲蓄存款，同時考量工作簡化、法規單純化及待遇合理化，建議將員工定額優惠儲蓄存款職員48萬元每月利息所得5,000元、工員28萬元每月利息所得3,000元部分，分別併入薪資，如此即可與績效連動，按員工貢獻程度，給予差別之獎金額度。

(2)退休員工部分，退休員工享有退休金及行員優惠存款乙節，原擬定退休金優存上限額度訂為600萬元，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95年7月及10月邀集各相關機關與會研商，將原擬方案中有關退休人員13%優惠存款額度上限由600萬元降至500萬元。因此建議修正退休金優惠存款總額，即退休職員退休金優惠存款總額為548萬元、工員528萬元。

2、退休金優惠存款改革幅度及試算所得替代率部分：除上述建議修正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儲蓄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總額修正為548萬元、工員528萬元外，其他有關退休金優惠存款部分，仍建議維持「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辦理。

(三)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及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意見：

- 1、行存利率額度行之數十年，已屬勞動契約，行員亦屬公務人員，實為公務員應享有福利，本項目亦屬之。如結合經營績效分別每年給予不同存款額度，在現行考核制度無法像外商銀行精確核算貢獻度下，此方式無法執行，也無必要。
- 2、在97年1月1日前之改進方案，原退休存款額度應為600萬元，經協商修正為500萬元，另保留行員優存48萬元或28萬元。然退休人員雖不再貢獻公司，但歷經幾十年服務，功不可沒；而97年1月份以後年資及入行之同仁，將來所存額度均相對減少。今已有公營銀行員工考上泛公股兆豐銀行後選擇轉職場，故維持現行行存制度方能吸引優秀人才及信賴保護原則。
- 3、公保年金私校已適用，國營事業須待行政院相關退撫制度修改後方適用，至18%優惠存款及公務人員退休金改革方案均未正式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實不應草率修改行員存款額度及利率。如何辦理並結合一致性，本會前於102年12月2日及103年8月6日二次會同八大公股銀行工會與財政部張盛和部長及吳當傑政務次長等官員座談，張盛和部長回應俟上列改革確定後，一年內再提出相對改進方案。如今再次要求檢討配合，實有違誠信原則，因此維持現行制度方為良策。

(四)本行意見：綜合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意見，有關國營銀行現職、退休員工定額儲蓄存款部分，因係有存款才給付利息，實難參酌「國營績效獎金制度」按



員工工作表現差異程度給予差別獎勵方式計息。另有關退休金優惠存款改革幅度及試算所得替代率部分，考量「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自97年1月1日實施後已設定最高限額為500萬元，所有員工實施日後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改按各該銀行五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3%計息，員工優惠存款額度已大幅限縮，退休所得替代率亦普遍偏低。且「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修改內容對已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之18%仍維持不變，目前亦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至有關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再任之相關規範部分，同意依財政部103年11月27日台財庫字第10303767540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

三、至草案第四點，有關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再任之相關規範，擬依財政部103年11月27日台財庫字第10303767540號函審查意見，修正為「退休人員退休後，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者，應停止領受優惠存款利息或出具切結書，自願選擇不支領薪酬，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另已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人員，退休後再於公股銀行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有支領薪給之公股代表職務者，亦同。」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國輸出入銀行(含附件)、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含附件)、總經理室(含附件)、魏副總經理江霖(含附件)、國內營運部林經理俊良(含附件)、國內營運部徐高級襄理金菊(含附件)、會計處潘處長仁傑(含



附件)、會計處張副處長麗珍(含附件)、會計處陳高級襄理健明(含附件)、人力資源處黃處長培明(含附件)、人力資源處陳副處長世慧(含附件)、人力資源處黃高級襄理錫欽(含附件)

2015-04-16  
交 09 擬:17 章

呈閱後  
存查  
4/16



如擬

em 會負代表  
及 孫 亞 華  
至 公 告 本 局 網 站



訂

線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管理要點草案

再次修正後規定	原報擬規定	說明
<p>一、現職、退休員工之儲蓄存款部分，行員以新臺幣(以下同)四十八萬元、工員二十八萬元為限，並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息。</p>	<p>一、現職、退休員工之儲蓄存款部分，行員以新臺幣(以下同)四十八萬元、工員二十八萬元為限，並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息。</p>	<p>依據財政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09601013320 號函轉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核復「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下稱改進方案)規定，明定現職、退休員工定額儲蓄存款額度及利率。</p>
<p>二、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部分，退休金在五百萬元以內之金額，仍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息；超過五百萬元部分，則以各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p>	<p>二、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部分，退休金在五百萬元以內之金額，仍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息；超過五百萬元部分，則以各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p>	<p>依據改進方案規定，明定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額度及利率。</p>
<p>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員工之退休金及自提退休儲金優惠存款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退休金部分：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含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退休時仍維持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息(九十七年一月一</p>	<p>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員工之退休金及自提退休儲金優惠存款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退休金部分：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含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退休時仍維持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息(九十七年一月一</p>	<p>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67540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p>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管理要點草案

再次修正後規定	原報擬規定	說明
<p>日以後新進及非國營銀行商調人員除外)；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含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改按各該銀行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百分之三計息(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p> <p>(二) 自提退休儲金部分：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現職員工原已提撥之自提儲金定額，改以各該銀行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百分之三計息(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孳息不再滾入本金計息。此部分所計領之本金及利息總額，於退休時併計於退休金內，依退休員工退休金之規定辦理。</p> <p>(三)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後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合計(含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所得辦理優惠存款</p>	<p>日以後新進及非國營銀行商調人員除外)；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含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改按各該銀行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百分之三計息(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p> <p>(二) 自提退休儲金部分：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現職員工原已提撥之自提儲金定額，改以各該銀行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百分之三計息(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孳息不再滾入本金計息。此部分所計領之本金及利息總額，於退休時併計於退休金內，依退休員工退休金之規定辦理。</p> <p>(三)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後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合計(含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給付)，所得辦理優惠存款</p>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管理要點草案

再次修正後規定	原報擬規定	說明
<p>之額度以五百萬元為限。</p>	<p>之額度以五百萬元為限。</p>	
<p>四、<u>退休人員退休後，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者</u>，應停止領受優惠存款利息或出具切結書，自願選擇不支領薪酬，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另已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人員，退休後再於公股銀行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有支領薪給之公股代表職務者，亦同。</p>	<p>四、退休人員退休後，再任職於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公費之職務者，或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應停止領受優惠存款利息或出具切結書，自願選擇不支領薪酬，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另已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人員，退休後再於公股銀行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有支領薪給之公股代表職務者，亦同。</p>	<p>依據財政部 104 年 2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22230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67540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p>
<p>五、優惠存款之預算編列，依員工優惠存款實際執行數推估，據以編列量值。至扣除正常存款利息「即各該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後之超額利息，則依相關規定列帳。</p>	<p>五、優惠存款之預算編列，依員工優惠存款實際執行數推估，據以編列量值。至扣除正常存款利息「即各該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後之超額利息，則依相關規定列帳。</p>	<p>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67540 號函審查意見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29 日總人福字第 1031055242 號函研提意見辦理。</p>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6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206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行准予103年度有受考之契約工可於本(104)年  
度農曆春節年前辦理獎金借支半個月，請 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本會104年2月5日第6屆第7次理事會會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游雅靜  
電話：23493256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營業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4000460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提高本行契約工工作士氣，並應其春節開支需要，本行103年契約工年度獎金各員工准予先行預支0.5個月薪額獎金，並統一於本（104）年2月13日發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4年2月6日（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206008號函及人力資源處104年2月6日簽辦理。
- 二、本預支獎金款項暫列「預付費用—其他」科目，俟年度考評正式核定後發放年度獎金時，再辦理沖轉及差額退補，如有不足扣還者，由總務人員負責收回。
- 三、年度內新僱用、留職停薪、退休、資遣及在職死亡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畸零在職日數超過15日者以1個月計）預支。
- 四、本行契約工103年度考評目前正由各僱用單位辦理考評作業中，如有擬予考列D等者，原則上不予辦理預支，以免滋生日後收回作業之困擾。若遇有法院強制扣薪之同仁，仍可辦理預支上開薪額獎金，惟仍須依據各法院執行命令之扣押成數預先扣款，就其扣款後餘額辦理發放。
- 五、請至行內全球資訊網—人力資源資訊系統—薪資子系統—契約工獎金作業，以B4列印「臺灣銀行103年度契約工獎金發放清冊」經核對無誤用印後以人工作業辦理發放，如有同仁不辦理預支則請逕予表上修改後辦理：
  - （一）分行單位：列印3份，正本1份送人力資源處備查，1份單位留存，供日後正式發放之依據，1份作傳票附件。
  - （二）總行單位（不含會計獨立單位）：列印5份，正本1份送人力資源處備查，1份單位留存，其餘正本3份請於2月11日前送總務處出納科以利辦理發回事宜。
- 六、附件：「臺灣銀行103年度契約工獎金發放清冊」1份（請至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下載）。

正本：營業部、發行部、不動產管理部、總務處、館前分行、延平分行、南門分行、公館分行、北投分行、城中分行、民權分行、松江分行、龍山分行、士林分行、民生分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大安分行、敦化分行、中崙分行、仁愛分行、天母分行、內湖分行、劍潭分行、萬華分行、基隆分行、新竹分行、花蓮分行、宜蘭分行、板橋分行、苗栗分行、中壢分行、三重分行、連城分行、中和分行、新莊分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新店分行、土城分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平鎮分行、南崁分行、五股分行、東桃園分行、蘆洲分行、板新分行、新明分行、北花蓮分行、臺中分行、嘉義分行、彰化分行、斗六分行、霧峰分行、潭子分行、復興分行、臺中港分行、埔里分行、大甲分行、水湳分行、大里分行、西屯分行、鹿港分行、虎尾分行、太平分行、臺南分行、高雄分行、屏東分行、臺東分行、澎湖分行、新營分行、左營分行、前鎮分行、鼓山分行、三民分行、岡山分行、苓雅分行、大昌分行、中庄分行、安南分行、小港分行、新園分行、高雄科學園區分行、金門分行

副本：會計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羅崢嶸  
電話：23493246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300032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07310100NU000000\_10300032971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3年度契約工調薪清冊」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 依本會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

說明：

-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103年9月4日簽辦理。
- 二、契約工102年度考評成績達C等第以上者，薪資依年資高低，每滿1年加100元，最低加500元（年資須滿1年）、最高1,200元，並溯自本（103）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
- 三、本次清冊所附符合調薪者，請 貴單位於文到後辦理本年9月薪資之人工補薪，並告知相關同仁其個人調薪後之薪資。旨揭「103年度契約工調薪清冊」，請 貴單位將本文及附件加密後處理，解密條件5年。

正本：大昌分行、基隆分行、新竹分行、新營分行、連城分行、中和分行、平鎮分行、南崁分行、總務處、安南分行、西屯分行、中壢分行、屏東分行、土城分行、水湳分行、潭子分行、龍山分行、士林分行、延平分、虎尾分行、天母分行、不動產管理部、霧峰分行、劍潭分行、蘆洲分行、內湖分行、大里分行、臺南分行、左營分行、復興分行、埔里分行、新明分行、三民分行、敦化分行、北花蓮分行、館前分行、花蓮分行、板新分行、臺東分行、斗六分行、三重分行、新莊分行、大甲分行、鹿港分行、苗栗分行、板橋分行、金門分行、城中分行、萬華分行、中庄分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太平分行、臺中分行、民生分行、高雄科學園區分行、中崙分行、仁愛分行、小港分行、宜蘭分行、高雄分行、嘉義分行、南門分行、大安分行、岡山分行、新店分行、民權分行、松江分行、東桃園分行、北投分行、潮州分行、鼓山分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臺中港分行、五股分行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意純  
電話：02-23493485  
傳真：02-23880067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銀授審乙字第10350039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7200000N\_10350039791A0C\_ATTCH1.pdf)

主旨：為落實關懷員工之意旨，修正本行「員工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檢送本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行103年9月19日第4屆第109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知單辦理。
- 二、本行前於103年4月18日修正本辦法，增訂本行不定期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以下同)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邇來本行企業工會再建議不定期契約工亦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消費性貸款。茲為落實關懷員工之意旨，體恤同仁工作之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使在本行連續服務超過一年之僱用中不定期契約工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消費性貸款。

三、附件：

-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乙份。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規定乙份。

正本：各單位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含附件)、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含附件)、秘書處(抄本，請刊登臺銀通訊)(含附件)

2018-10-01  
交 09:34:06 章

裝



訂



線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意純  
電話：02-23493485  
傳真：02-2388006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銀授審乙字第10350015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落實關懷員工之意旨，修正本行「員工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檢送本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行103年4月18日第4屆第87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知單辦理。
- 二、邇來本行企業工會建議將本行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納入本行員工貸款適用對象，及放寬夫妻均為本行員工時，得分別在本行規定借款額度內申請房屋貸款。茲為落實關懷同仁之意旨，體恤同仁工作之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在本行連續服務超過一年之僱用中不定期契約工(不含臨時性或定期契約工)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但不含消費性貸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夫妻均為本行員工時，得分別在額度內申請房屋貸款，額度合併上限為1,600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符合銀行法第12條之1對保證人的規範，刪除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二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比照本行其他章則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附件：
  -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修正總說明乙份。

-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修正對照表乙份。
-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規定乙份。

正本：各單位

副本：秘書處(抄本，請刊登臺銀通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白欣頻  
電話：02-23493107  
電子信箱：833989@mail.bot.com.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銀總務乙字第1040000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行依規定於本（104）年度辦理40歲以上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並確實轉知所屬簽名歸檔備查，請 查照。 \*本會幹部提案辦理\*

##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本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稱本規則)辦理。
- 二、另依103年12月27日第4屆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本行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頻率修正如下：
  - (一)40歲以上者，每兩年檢查一次(原每三年檢查一次)。
  - (二)未滿40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原每五年檢查一次)。
- 三、104年度應受檢同仁為40歲以上員工(含64年次、短期工讀生除外)，得以公假登記一天前往檢查。
- 四、檢查前請務必先瀏覽勞動部公告「勞工健檢認可醫療機構名單」網頁(網址 <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以確認是否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非主管機關指定醫療機構支出之檢查費用不得申請補助。
- 五、基本健康檢查項目應涵蓋本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項目(如附件)，請同仁預約時確認健檢項目是否已包含，另健檢當天務必向醫療機構申請提供「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表」(醫院簡稱勞檢表)。

六、受檢同仁請於本年11月15日以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於11月底前申請報支，相關說明如下：

(一)同仁申請補助時應提出收據正本及「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表」正本（詳細健康檢查報告書請同仁自行留存），於新臺幣3,500元範圍內核實報支。

(二)出帳時請檢同支付表、指定醫療院所出具之收據（均蓋妥相關人員印章）劃付總行總務處，由「業務(管理)費用-傷病醫藥費」出帳。

(三)依據財政部95年8月9日台財稅字第09504551020號函釋，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所支出之費用，不視為薪資所得，免徵所得稅。

七、依據本規則第7條第4款規定，勞工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等事宜，為醫護人員之業務職掌，爰請各單位總務另於每月彙總受檢同仁之「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表」正本，免備文，寄送至總務處保健室。

八、倘健檢費用高於3,500元，而申請補助後之餘額擬作為綜合所得稅醫藥費之列舉扣除額，建請同仁向醫療機構要求分別開立收據。

九、本法第20條明定，勞工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義務，違反者，依本法第46條規定，處3,000元以下罰鍰，請同仁務必受檢以免受罰。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董事長室、總經理室、邱副總經理月琴、謝副總經理娟娟、張副總經理鴻基、江副總經理士田、魏副總經理江霖（均含附件）

研商「增加本行員工跨行提款與網銀跨行轉帳優惠次數、臨櫃匯款手續費優惠及國外匯款郵電費優惠」事宜會議紀錄

9

- 一、時間：104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消費金融部（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8樓）
- 三、主持人：消費金融部經理 周紹義。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慧美
- 五、討論事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來函要求提高本行員工跨行提款與網路銀行跨行轉帳優惠次數各至5次、臨櫃匯款僅收取金資手續費及國外匯款郵電費每筆收取新臺幣50元，因此邀集召開會議研商。

議題一：本行員工跨行提款優惠次數由現行3次提高至5次是否妥適？如擬予同意費用如何劃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ATM跨行提款每筆墊付成本為新臺幣14.5元（財金公司2.5元、出機器行：12元），目前本行員工行員儲蓄存款已有3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優惠，使用超過優惠次數者每筆收取新臺幣5元（相對發卡行需墊付新臺幣9.5元）。
- 二、本行員工服務所在地附近皆有設置本行ATM，應鼓勵員工多加使用自行ATM以降低跨行提款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 三、本行富多卡已提供2次跨行提款優惠、達人VISA金融卡已提供3次跨行提款優惠。
- 四、現行3次跨行提款優惠費用皆由開戶行負擔，因行員儲蓄存款於員工調動時無須移存，將涉及新增墊付費用由哪間分行負擔的問題。

決議：依104年3月份「臺灣銀行行員跨提優惠手續費使用情形統計表」（科目別003）顯示每位行員平均每月使用不到一次跨提優惠；另依本年3月份「臺灣銀行行員跨提優惠手續費使用情形明細表」（實際使用次數>2次），以行員儲蓄存款帳戶（003科目）最多的營業部為例，當月實際使用>3次者僅10位。

綜上述，即使每月提高跨提優惠次數至5次，分行所增加的費用負擔有限，另外相較其他同業如土地銀行員工跨行提款免手續費優惠



有 5 次、匯豐及大眾銀行無限次數跨提免手續費等，本行員工跨提優惠次數確實少於其他同業，因此擬同意提高本行員工行員儲蓄存款之金融卡跨行提款優惠次數至 5 次，並俟簽報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議題二：如同意提高跨行提款優惠次數後續建檔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行員人數眾多，若由各分行單筆建檔勢必耗時，可否能如同分行當薪轉戶筆數眾多或有聯行帳戶時以整批設定優惠次數，(公司統編以分行統編建檔)。

決議：前案如奉核可，請資訊處協助以整批設定方式由原本優惠次數 3 次提高至 5 次。

議題三：本行員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由現行 2 次提高至 5 次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收費標準每筆新臺幣 15 元 (財金公司 2.5 元，設備代理行 9.5 元，原存行 3 元)。104 年度本行網銀客戶每月可享有 1~3 次跨行轉帳免手續費優惠，超過免手續費優惠次數者每筆新臺幣 10 元 (支付財金公司每筆 2.5 元，本行為設備代理行及原存行，可收取每筆 7.5 元)。
- 二、依據本行電子銀行業務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已提供本行員工之優惠方案如下：
  - (一) 網路銀行客戶每月可享 1 次跨行轉帳免手續費優惠。
  - (二) 薪資轉帳客戶利用薪資轉帳帳戶轉帳，每月可享 1 次跨行轉帳免手續費優惠。(需使用 003002 帳戶)
  - (三) 持本行信用卡 (含達人 VISA 金融卡) 消費，經收單商店完成請款手續，次月可再享 1 次跨行轉帳免手續費優惠。
  - (四) 超過前各項免手續費優惠次數者，每筆新臺幣 5 元計收 (需使用 003002 及行員存款帳戶)。

綜上，本行員工已享有網路銀行跨行轉帳免手續費次數至少為每月 2 次，超出免手續費優惠次數者，每筆新臺幣 5 元。

- 三、目前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收入帳列營業部之電子商務手續

費，假設行員每人每月於網路銀行跨行轉帳 2 筆，以行員人數 8,000 人（不含退休人員）、每筆新臺幣 10 元估計，估算營業部每年負擔新臺幣 192 萬元（支付財金新臺幣 48 萬，減少收入新臺幣 144 萬元）。倘提供行員網路銀行跨行轉帳免手續費優惠每月增加 3 筆，以行員人數 8,000 人（不含退休人員）估計，營業部每年需增加負擔新臺幣 288 萬元（支付財金新臺幣 72 萬，減少收入新臺幣 216 萬元）。

決議：因 104 年度網路銀行各項優惠方案已定案並公告，擬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建議「網銀跨行轉帳優惠提高至 5 次」納入 105 年度網路銀行各項優惠討論議題，屆時邀請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及相關單位一同開會討論再行定奪。

議題四：目前網路銀行無法辨識行員身分（003002 帳戶使用者尚有營業部之機關存款戶），倘增加優惠次數，如何建檔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002 科目帳戶除了臺銀員工薪資轉帳戶外尚有其他機關薪轉帳戶亦使用該科目，因此倘提高員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優惠次數，需排除 002 科目適用且所增加之優惠次數需使用行員儲蓄存款（003 科目）轉帳。

議題五：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建請明訂本行員工（含退休人員）臨櫃辦理國內匯款業務僅需收取支付財金公司之手續費用乙節，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行為推展網路銀行業務，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年齡 50 歲以下之行員，對一般金融交易（例如行員存款與福利會存款間轉帳、繳交電信資費、信用卡款），不宜採臨櫃方適完成。宜改用 ATM、自動語音或網路銀行(SSL)處理。
- 二、當日申請金融卡約定轉帳，於當日申辦完成後即可轉帳，網路銀行則需次日轉帳。
- 三、目前本行電子銀行業務各項費用收費，已提供相關轉帳優惠方案：  
(一) 網路銀行客戶每月可享 1 次免手續費優惠。

- (二) 薪資轉帳客戶利用薪資轉帳帳戶轉帳，每月可另享1次免手續費優惠。
- (三) 網路銀行客戶且持本行信用卡(含達人VISA金融卡)消費，經收單商店完成請款手續，次月可再享1次免手續費優惠。
- (四) 若超過前述免手續費次數，使用003002及行員存款帳戶，每筆新臺幣5元。
- (五) 本行晶片金融卡於本行網路ATM轉帳，每筆手續費10元。

四、綜上所述，前敘各項優惠措施，似已可取代臨櫃匯款作業。

決議：本行現行新臺幣存款客戶臨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事宜，授權營業單位主管依存款戶往來實績或業務考量予以優惠減收或免收；前述「客戶」包含本行員工(含退休人員)。

議題六：有關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來函建請辦理行員(含退休人員)國外匯款業務，郵電費以每筆電文新臺幣伍拾元計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行辦理國外匯款業務收費標準，每筆收取郵電費新台幣300元；匯費按匯款金額0.05%折算新台幣計收(最低新台幣100元，最高新台幣800元)。並授權營業單位主管得酌予減收或免收。
- 二、經詢分行外匯部門，大多以通案的方式簽核行員匯款手續費優惠，每筆匯款電文(不含大陸匯款)僅收取郵電費新臺幣150~200元，匯費免收；且104年度網路銀行各項優惠方案中，有關行員辦理外匯匯出匯款(不含大陸匯款)每筆新台幣150元，行員應多使用網路銀行減少臨櫃作業負擔。
- 三、使用SWIFT發送電文，分行僅依發送筆數分攤SWIFT電報費項目。有關每年度支付SWIFT組織的各項年費及維護費用、廠商維護SWIFT系統軟體及SWIFT NET費用、軟硬體建置、升級等成本均由國際部支付。

決議：有關國外匯款手續費優惠，本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授權注意事項已授權營業單位在衡酌客戶往來業務情形、整體貢獻度、全行利益、增加業務量及未來展望考量下，得酌予減收或免收。本行行員辦理

外匯業務亦屬本行客戶，得比照辦理。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上午 11：30

八、 附件：

(一) 3月份「臺灣銀行行員跨提優惠手續費使用情形統計表」(科目別 003)。

(二) 3月份「臺灣銀行行員跨提優惠手續費使用情形明細表」(科目別 003，實際使用次數>2次)。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孟奇  
電話：2349-4354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字第10300046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本行修訂104年度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辦法事宜，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9月17日（103）臺銀企工字第1030918079函。
- 二、「本行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辦法」係評鑑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鼓勵其拓展業務、提升營運素質而特定，其考核項目配分標準，依上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附「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項(細)目配分及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辦理。為使經營管理績效考核更臻週延，上該辦法同條項又規定每年檢討修正該評分標準表，並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爰本（103）年9月4日以營運聯二字第10300043591號函請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供參，並未修訂上該考核辦法之本文首予敘明。
- 三、有關 貴會對於考核辦法之正副主管獎懲建議，本行業已錄案列入修正考核辦法獎懲規定之參考。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董事長室、總經理室

2014-10-03  
交14:41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5180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維護本會權益，有關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之席次，應依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有效會員人數比例辦理，詳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104年5月8日本會第6屆第8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於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函釋示，現行臺灣銀行各項勞資關係組織之派任，如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等，均按二工會會員人數比率派任。查臺灣銀行派任勞工董事之席次，乃依據財政部94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旨揭「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辦理，惟該注意事項業經財政部95年1月9日台財庫字第09403527020號函明示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合先敘明。

（公文詳附件）

三、現本會會員人數約6500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人數僅約200人，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1年2月15日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函釋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為地方性工會，不得跨區招收會員。目前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席次之比率乃二比一，其派任原則顯失公平，已不具代表性與正當性。基上，應正視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席

次之原則，以免破壞勞資和諧並維護本會之權益。  
四、上述各項公文請詳附件。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受文者：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528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邀 貴會就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席次乙案進行協商，為表誠意，本會將推派五位代表至 貴會，請擇104年6月8日前任一上班日進行協商並提前函復本會，逾期未函復視同放棄協商，請 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臺灣銀行104年5月27日銀人資乙字第10400024471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財政部、勞動部、臺灣銀行

理事長 吳振昌



工會首頁

新會員網站註冊  
及登錄程序說明

公告事項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公告活動消息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臺灣工會 - 會員專區 - 會員交流討論區 - 行方勝訴：高雄以外地區不得代扣高雄工會會費！

行方勝訴：高雄以外地區不得代扣高雄工會會費！

發起人：admin 回覆數：7 瀏覽數：685 最後更新：2015/4/7 上午 10:01:23 by admin

50000000

訂閱主題

選擇觀看

發表新文章

admin 發表於 2015/3/5 下午 05:09:40

行方勝訴：高雄以外地區不得代扣高雄工會會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判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雄工會）不得招收高雄地區以外之臺灣銀行員工為會員

即臺灣銀行對於高雄以外之員工不得代扣高雄工會會費

本案經臺灣銀行對勞動部提起訴訟，一審由臺灣銀行勝訴！

如勞動部再上訴，等此案繼續勝訴，高雄市以外之行員不用再繼續代扣高雄工會會費。

訴狀請參閱：0103年度訴字第1344號判決代扣費會費.pdf

admin | 上線 | 控制面板 | 主題索引 | 搜索 | 幫助 | 登出 | 審核 | 管理

主題狀態： [ 文章排序： ]

回復 編輯 刪除



法令規章與選舉辦法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組織章程

86 年 5 月 18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 年 7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臺銀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 第二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 五、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 六、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 七、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 八、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 九、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 十、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三章 會 員

- 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

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不得擔任本會各級幹部。

第 7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除名之處分。會員除解僱、離職、除名或其他因素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退會。

第 9 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得被選舉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 第四章 組 織

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自第六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最多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最多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 12 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聘任專用人員為有給職。

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任期均為四年。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三年，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未達三年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聘請顧問，並加入上級工

會。

第 16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本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
- 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
- 四、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會員之除名。
- 七、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八、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
- 九、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三、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四、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五、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六、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8 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 20 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 21 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 23 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24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六章 經費

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捌拾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第 26 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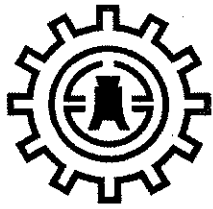
第 27 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七章 附則

第 28 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訂之。

第 29 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第 30 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以會員(代表)大會為主。本會其他各類會議準用之。

第二條 大會會議程序分為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預備會議為宣佈開會，並確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及正式推選會議主席。預備會議主席由理事長擔任。正式會議應推選出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第三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於開議後，應宣讀本次本會開會目的，並宣佈出席代表人數及介紹參加本次大會之來賓。

第四條 大會議案分別如左：

- 一、會員代表之提案。
- 二、理監事會送請大會審議之提案。
-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 議案提出後，主席得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並交付大會討論表決之。

第六條 議案討論之發言，須先舉手報明姓名經主席認可後，始取得發言地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可發言兩次，兩次發言時間不得超



過三分鐘。如欲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應經主席准許始可為之。如有兩人以上同時舉手請求發言，主席得指定發言之先後順序。

第七條 議案之討論，應針對議案主題發言，避免人身攻擊、口出穢言或偏離主題太遠，如有上述情事，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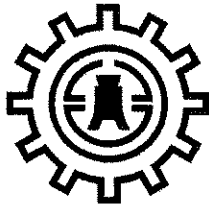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每一議案如討論時間過長，主席得宣佈停止討論並交付表決，出席代表不得有異議。

第九條 議案經主席交付表決，不得再要求提出發言。同一議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出討論。

第十條 主席應宣讀每一議案之決議事項，由出席代表認可無誤後作成記錄；如有錯漏出席代表得請求更正，主席再宣讀一次。

第十一條 議程如超過原訂議程時間，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時間，或徵求出席代表無異議後宣佈散會。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之其他規定，應依本會章程與議事規則規範之。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 一、本則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二、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經工會之同意委託其他代表行使職權，  
但每一代表僅接受一名代表之委託。
- 三、被委託人應取具書面委託書方得向大會秘書處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委託  
出席證。已報到出席大會者不得再行辦照委託。
- 四、被委託人於議案提付表決時，除其本人參加表決外得代表委託人行使表  
決權。
- 五、委託書人須由委託人於開大會前向工會請領，並填妥後簽名蓋章交由被  
委託人。前項請領委託書之時間，自接獲開會通知日起至舉行大會之前  
一日十二時截止，逾時概不受理。
- 六、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出席人數及親  
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之簽到次序為準。
- 七、本規則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9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版

97 年 06 月 24 日第四屆第六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99 年 11 月 5 日第五屆第二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條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選本會代表擔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董事，特依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擔任公股董事之代表三人，候補三人，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與限制，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本會會員入會滿四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 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3.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達三年以上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

第四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公股董事：

1. 具有財政部訂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消極資格者。
2. 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3. 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4. 本會理事長。
5. 現任 13 職等（含）。

- 第五條 本會推派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會員代表於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股董事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三十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十五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 第七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推派報請財政部聘任之。
- 第八條 經本會推派之董事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 2.應於本行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報告決議事項。
  - 3.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應呈理事會供閱。
  - 4.本會推派之董事，在董事會之提案需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如屬臨時董事會，須向理事長口頭或傳真核備。
- 第九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公股董事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公股董事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 第十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四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違反第八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換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自第四屆「101年8月1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5屆勞工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4年6月12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①	鄭桐木	男	埔里分行	副經理	臺灣銀行臺北工會創始會員、歷任第4、第5及第6屆分行會員代表並任第5屆臺灣銀行臺北工會理事，現任第6屆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常務理事、第6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第3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及第4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歷任存匯、會計、外匯、總務、催收、徵信、授信等工作。 目前為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副經理兼職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系畢業	47年4月
②	陳瑞林	男	文山分行	中級襄理	94年第3屆會員代表。 95年第4屆會員代表至96年12月止。 103年8月遞補上任第6屆會員代表迄今。 79年~89年：大安分行；經辦消、企金貸款徵信，催收業務。 89年~92年：三重分行；經辦消、企金貸款授信業務。 92年~95年：蘆竹分行；主辦存、匯業務。 96年迄今：文山分行；主辦放款業務。	臺北工專畢業	46年8月
③	江明宏	男	中壢分行	中級襄理	會員代表、理事、常務理事、勞資協商代表、團體協約代表、福利委員。 存匯、出納、總務、會計、徵信、授信。	商學碩士	47年10月
④	許麻	男	中興新村分行	高級襄理	會員代表、理事、常務理事、監事、監事會召集人、勞工董事。 主辦授信、存匯、外匯、會計、催收等業務。	碩士	41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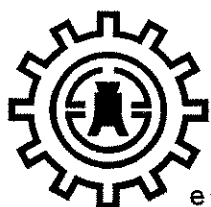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5屆勞工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4年6月12日

選號	候選人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出生年月
⑤	高全壽	男	經濟研究處	高級襄理兼編輯科科长	<p>會員代表、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工會代表、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勞資會議代表、臺灣金控集團企業工會理事長。</p> <p>分行：催收、出納課長、放款課長、會計課長。 總行：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風險管理、調查科長、編輯科長、資訊負責人、內部講師、支援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專題研究及翻譯英文財經報導。</p>	碩士	50年11月
⑥	胡錦川	男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中級襄理	<p>曾任：97、98、101、102年本行人事評議委員，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第6、7屆理事。 現任：本會副理事長、本行福利委員會委員、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團體協約協商代表。</p> <p>曾任：出納、營業、外匯、公庫、總務等業務。 現任：主辦授信、企金初審、消企金及催收核章等業務。</p>	在職 碩士班中	47年8月
⑦	潘清收	男	臺南分行	中級襄理	<p>新營分行(87~95)會員代表。 岡山分行(96~99)會員代表。 臺南分行(103/08迄今)會員代表。</p> <p>會計、出納、外匯、公庫、總務、徵信、授信。</p>	成功大學 畢業	43年6月

應選勞工董事名額3席，候補3席，每張選票最多圈選3席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2:30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提案序號	第 案		
提案人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說明			
辦法			

如欲提臨時動議，可先寫好送至秘書單位





# 本會宗旨



保障會員權益      增進會員知能  
改善勞動條件      促進勞資合作

